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034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鍾智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7,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債務人鍾智華於民國113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
16 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4日止按
17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
1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1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0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21 證。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
22 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
23 月20日止累計377,232元正未給付，其中366,159元為本金；
24 10,980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2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
26 示之利息。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34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6159 元	鍾智華	自民國114 年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9 計算之利息